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目的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協助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間維持適當的關係。

2. 委員會架構

- (a) 委員會是向董事會負責。
- (b) 每位個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在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方可連任。
- (c) 委員會成員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 (d) 委員會必須有至少三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位成員是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於會計、相關財務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公司秘書負責委員會的秘書工作。
- (g)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製備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所需要文件，並須保持委員會與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繫，以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和於有需要時解答問題。
- (h)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職責及權力

- (a) 至少每半年一次監察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察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首席財務總監的協助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的主要範疇包括：營業額、盈利、流動資金、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以及委員會認為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
- (b)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須與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批准呈交財務報表予董事會作最終的審閱及批核。
- (d) 須至少每年與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實務及用以確保足夠符合所有必要規則及條例的準則。
- (e) 須至少每年與首席財務總監會面兩次，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程序，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會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 (f) 與外聘核數師及首席財務總監討論及檢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核後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的內容、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並與首席財務總監跟進任何管理層的回應和補救措施。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須至少每年與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在審計工作開始前會面一次，檢討及討論審計標準及審計服務規劃，從而監察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任何時間下，可以要求會見外聘核數師。
- (j) 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k) 應董事會的要求或主動就內部監控事宜展開特設調查，以及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
- (m)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n) 檢閱及批核首席財務總監對年度審計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外聘核數師的其他服務薪酬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提出之建議。
- (o)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p) 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功能是否有效。
- (q) 委員會可去信管理層，要求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4. 會議程序

- (a) 委員會主席負責在開會前至少七天，發開會通知書概述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發放會議議程。
- (b)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在開會前至少四天，提供所有在會議上所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之條款所規管，惟在委任委員會的明確條款或上述的規定所取代之情況下則除外，並須有完整會議記錄詳述。
- (d) 委員會主席認為如有需要，在任何時間，均可召開會議。
- (e) 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報告。